

#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 在職/職前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就學輔導組研習計畫。
- 二、辦理緣由：為提供本縣各類特殊教育教師在職/職前訓練課程，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形象及知能。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的理念與原則分享，提昇特殊教育教師進行身障學生課程調整知能。
- (二)提昇資源班/巡迴輔導教師對普通教師的諮詢合作與支持服務的知能。
- (三)增進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教學、相關專業及與專業團隊合作之知能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第一天：114 年 8 月 26 日 (二) 8:30~16:00。
- (二)第二天：(國教階段) 114 年 8 月 27 日 (三) 8:30~16:00。  
(學前階段) 114 年 8 月 27 日 (三) 8:30~16:00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特殊教育教師在職/職前訓練課程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8 月 26 日(星期二)：本縣所有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(含初任巡輔教師)，預計 131 人。
- (二) 8 月 27 日(星期三)：
- 國教階段初任巡迴輔導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教師)、其他特教班型(資源班或特教班)剛轉任巡迴輔導班教師、任職 1-2 年之巡迴輔導教師，以及任職 1-2 年之集中式特教班與資源班教師，預計 60 人。
  - 學前教育階段於本縣初任及任職 1-3 年之特教教師，包含巡迴輔導教師、資源班教師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師，計 22 人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 8 月 26 日(星期二)彰化縣立泰和國民小學禮堂(游泳館 3 樓)。
- (二) 8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 
國教階段：泰和國小電腦教室。  
學前階段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11 會議室(請務必自備筆電並預先充電)。

- (三) 8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：依不同班型進行個別研習

1、國教階段

- 初任及任職 1-2 年之巡迴輔導教師-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樓會議室。
- 初任及任職 1-2 年之集中式特教班教師-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11 會議室。
- 初任及任職 1-2 年之資源班教師-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1 會議室。

2、學前階段

- 初任及任職 1-3 年之資源班與巡迴輔導教師-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501 會議室。
- 初任及任職 1-3 年之集中式特教班教師-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21 會議室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

第一天(本縣所有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，資優除外)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
8月26日(二)	09:00~12:00	合理調整在校園的實踐	嘉義大學 陳明聰教授	
	12:00~13:00	午餐/休息		
	13:00~16:00	從社會情緒學習觀點談如何強化三級輔導 中的普特合作	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方惠生主任	
第二天 (國教階段)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
8月27日(三)	09:00~12:00	巡迴輔導教師： 1. 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定位及運作實務 2. 特教通報網的操作與輔導紀錄 3. 巡迴輔導教師的合作諮詢模式	泰和國小 張弘昌老師	
	12:00~13:00	午餐/休息		
	13:00~16:00	巡迴輔導教師： 1. 巡迴輔導的 IEP 與課程計畫 2. 巡迴輔導的公開授課	泰和國小 張弘昌老師	
		集中式特教班教師： 特教班的一天~~ 特教班班級經營及課程設計	僑信國小 張富傑老師	
資源班教師： 初任資源班教師的必修課： 從新手到專業的關鍵指南		彰德國中 蘇珮嫻老師		
第二天 (學前階段)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
8月27日(三)	09:00~12:00	1. 學前五年計畫宣導 2. 學前鑑定安置的流程與相關表單操作 3. 巡迴輔導教師的特教通報網操作實務 4. 集中式特教班老師開學前的規劃重點	主講：靜修國小 宋慧娟老師 助講：洛津國小 雲惠勤老師	
	12:00~13:00	午餐/休息		
	13:00~16:00	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教師組： 1. 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定位及運作實務 2. 輔導紀錄的撰寫 3. 巡迴輔導教師的合作諮詢模式	特殊教育輔導團 學前特教分團輔導員 大成國小 曾郁涵老師	
		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組： 1. 班級經營及課程規劃 2. 與專業團隊的合作 3. 親師溝通的技巧	特殊教育輔導團 學前特教分團輔導員 靜修國小 李慧貞老師	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14 年 8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報名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，由參加人員所屬單位本權責核定。

(二) 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；請參加研習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兩周內確認，若有異議者請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提出，逾期不候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，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